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一、尚华堂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尚华堂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尚华堂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尚华堂的设立.....	6
五、尚华堂的独立性.....	6
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
七、尚华堂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尚华堂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一）关联交易更新.....	8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2
（三）尚华堂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2
十、尚华堂的主要财产.....	13
（一）知识产权.....	13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4
（三）尚华堂的对外投资.....	14
十一、尚华堂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一）尚华堂的重大合同.....	14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24
十二、尚华堂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尚华堂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尚华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尚华堂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尚华堂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28
十八、尚华堂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一）尚华堂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尚华堂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三）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结论意见.....	31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尚华堂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9年8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下发的《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下发的《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尚华堂发生的重大更新事项，且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260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2608号《审计报告》”），在对尚华堂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的

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释义，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前次审计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特别是2019年8月29日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变化情况发表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重新披露。

5、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释义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一致。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尚华堂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一、尚华堂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尚华堂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取得其内部批准和授权，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仍合法、有效，尚华堂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尚华堂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确认尚华堂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尚华堂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尚华堂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尚华堂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尚华堂最近两年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 至 10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14,551.65 元、42,286,366.91 元和 31,114,041.04 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82.78%和 83.1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符合《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针对现金坐支的问题，公司股份改制后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现金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和银行结算制度，严格做好收支两条线工作，支付现金应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从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杜绝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底完成现金坐支的规范工作，自 2019 年 8 月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财务数据更新及公司现金坐支问题外，本所律师于《法律意见书》之“三、尚华堂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尚华堂本次挂牌仍符合《法律意见书》之“三、尚华堂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的《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对本次挂牌的审查同意外，尚华堂仍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尚华堂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四、尚华堂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并披露了尚华堂设立过程中的合同，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情况及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尚华堂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尚华堂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华堂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尚华堂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五、尚华堂的独立性”中发表了尚华堂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性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六、尚华堂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的发起人仍为孔慧玲、茹体伟、杨宏伟、王灿锋、赵莹莹、洛阳祥丰、洛阳豪景，控股股东仍为孔慧玲，实际控制人仍为孔慧玲、茹体伟，其他股东亦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 http://zxgk.court.gov.cn/](http://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孔慧玲、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尚华堂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之“七、尚华堂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期间，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工商登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前身尚华堂有限依法设立，其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尚华堂有限股东出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八、尚华堂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八、尚华堂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业务情况。

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尚华堂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尚华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期间，尚华堂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自尚华堂成立以来公司未对经营范围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导致尚华堂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根据第2608号《审计报告》，尚华堂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82.37%、82.78%和83.12%。尚华堂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第26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尚华堂的总资产为55,153,804.99元，总负债为24,737,648.65元，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可能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期间，发生如下变化：

（一）关联交易更新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服务

根据第260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9年1-10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3,203.94	3.98	3,763,219.50	10.38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896,013.05	16.65
小计	1,403,203.94		3,763,219.50		3,896,013.0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中药材，关联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及行情定价，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第2608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务人	贷款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孔慧玲、茹体伟	200.00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7	2017.10.16	履行完毕
茹体伟、孔慧玲、洛阳祥丰	300.00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2018.12.4	2019.12.4	履行完毕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1	2019.12.1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6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5	2019.12.22	履行完毕
孔慧玲	60.04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22	2019.5.15	履行完毕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4	2018.12.2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3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	2018.12.21	2019.12.11	履行完

			行股份有限公司			毕
孔慧玲	9.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3	2019.12.1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9.01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9.5.15	履行完毕
孔慧玲	20.0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4	2019.12.1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120.00	尚华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019.1.15	2019.4.1	履行完毕
孔慧玲	500.00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2019.4.11	2020.4.10	正在履行
茹体伟、孔慧玲	500.00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2020.4.11	2022.4.10	正在履行
茹体伟、孔慧玲	1,000.00	尚华堂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4.27	2020.10.26	正在履行
茹体伟	50.00	尚华堂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9.12	2019.12.11	履行完毕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393,577.99	-	-	393,577.99	611,437.07	-
孔祥凤	-	-	104,662.03	-	-	104,662.03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孔慧玲拆出资金 600,000.00 元，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在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茹广宾拆出资金 240,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在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茹广宾拆出资金 30,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 月-10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茹体伟	-	500,000.00	859,728.93	-	-	859,728.93
孔慧玲	-	-	6,756,192.30	-	6,827,812.30	6,756,192.30
孔祥凤	-	-	-	-	22,550.00	-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2019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公司向关联方孔慧玲拆入资金 16,500.00 元、向关联方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1,024,000.00 元，在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2018 年度内，公司向关联方茹广宾拆入资金 1,856,000.00 元、向关联方孔超林拆入资金 1,005,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在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杏林农业拆入资金 1,000,000.00 元，在当年度末已全部归还。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尚华堂报告期内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茹体伟	-	393,577.99	-
其他应收款	孔祥凤	-	-	104,662.03
其他应收款	聂松宜	-	-	6,000.00
应付账款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1,203,495.00
应付账款	孔祥凤	-	-	4,745,235.00
应付账款	李希良	-	-	4,978,560.00
其他应付款	茹体伟	500,000.00	-	859,728.93
其他应付款	孔慧玲	-	-	6,756,192.30
其他应付款	袁小创	-	-	22,550.00
其他应付款	茹春	8,043.50	-	-
其他应付款	聂松宜	1,039.00	-	-

其他应付款	茹广宾	1,230.00	-	-
-------	-----	----------	---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尚华堂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8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尚华堂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发生前未经内部程序审议，违反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但是公司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2019年12月19日，尚华堂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充分尊重尚华堂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尚华堂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尚华堂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尚华堂《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三）尚华堂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尚华堂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承诺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尚华堂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尚华堂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关联方未发生除上述更新外的其它变化，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尚华堂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尚华堂产生同业竞争。

十、尚华堂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尚华堂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主要财产。期间，发生如下更新：

（一）知识产权

1、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尚华堂	国作登字-2019-F-00870786	2019-9-3	美术作品	尚华堂	原始取得
---	-----	----------------------	----------	------	-----	------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尚华堂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016,300.47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764,693.81 元、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净值为 123,142.97 元。

（三）尚华堂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无对外投资。

除上述更新外，尚华堂其他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的资产权属清晰，财产不存在使用权及所有权受限的情况。尚华堂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尚华堂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尚华堂的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重大债权债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发生的重大债券、债务更新如下：

（一）尚华堂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和借款合同。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安徽联众医药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 11. 1-2018. 12. 31)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安徽联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中药材购销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4	中药材购销合同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7.1-2019.6.30)	正在履行
5	中药材购销合同	洛阳市杏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6	购销协议	民乐县宏泰中药材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材	框架合同 (2017.3.1-2018.2.28)	履行完毕
7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7.1-2019.6.30)	正在履行
8	中药材采销合同	霍清伟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中药材采销合同	刘玉贤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10	中药材采购合同	王金芳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11	中药材采购合同	杨麦停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艳丽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中药材采销合同	李海见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14	中药材采销合同	白国强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15	中药材采销合同	陈德峰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16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丹丹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7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旭光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18	中药材采购合同	王海水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9	中药材采购合同	赵军伟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菟丝子、黄芪等	23.70	履行完毕
21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术、防风等	152.53	履行完毕
22	销售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丹参、党参等	183.67	履行完毕
23	购销协议	洛阳葵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药材	200.00	履行完毕
24	中药材购销合同	民乐县易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原药材	52.92	履行完毕
25	中药材购销合同	民乐县易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原药材	37.03	履行完毕
26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	78.00	履行完毕
27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	37.52	履行完毕

28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	39.00	履行完毕
29	中药材采购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360.00	履行完毕
30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85.28	履行完毕
31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71.09	履行完毕
32	药品购销合同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药材	109.36	履行完毕
33	中药材采购合同	文山旺生堂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三七花	168.27	履行完毕
34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88.00	履行完毕
35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67.78	履行完毕
36	中药材采购合同	云南永禾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64.60	履行完毕
37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芪、党参、款冬花、甘草	29.93	履行完毕
38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	非关联方	当归、党参、枸杞子	178.84	履行完毕

		药饮片有限公司		等原药材		
39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草、当归、黄芪等原药材	76.88	履行完毕
40	中药材购销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当归、款冬花等原药材	17.27	履行完毕
41	中药材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甘草、当归等原药材	46.53	履行完毕
42	购销合同	文山文景中药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三七	40.32	履行完毕
43	中药材购销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枸杞原料	31.45	履行完毕
44	中药材采销合同	牛建国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45	中药材采销合同	王超干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46	中药材采销合同	王海水	非关联方	原药材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8年度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合作协议书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2	年度购销合同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5.15-2018.12.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书	洛阳宝神鹿大药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书	洛阳香山中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书	洛阳香山中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8	购销合同书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书	南阳隆泰仁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书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书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书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书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7.1.1-2017.12.31)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书	禹州市中西药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1.1-2018.12.31)	履行完毕
15	销售合同书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片有限公司			. 12. 31)	
16	销售合同书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 1. 1-2019. 12. 31)	正在履行
17	合作协议书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 1. 1-2018. 12. 31)	履行完毕
18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洛阳市第一中医院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8. 1. 1-2018. 12. 31)	履行完毕
19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02. 62	履行完毕
20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26. 92	履行完毕
21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141. 81	履行完毕
22	中药材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芍、白术等	51. 40	履行完毕
23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白术、牡丹皮等	10. 09	履行完毕
24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金银花、猪苓等中药材	97. 78	履行完毕
25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丹参、地龙等中药材	64. 16	履行完毕
26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芩、丹参等中药材	37. 52	履行完毕
27	中药材原料采购	宁夏永寿	非关联	蝉蜕、防风等	70. 52	履行完

	合同	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方	中药材		毕
28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宁夏永寿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水蛭、蝉蜕等中药材	131.26	履行完毕
29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吴茱萸、细辛等中药材	18.93	履行完毕
30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地黄、金银花等中药材	26.90	履行完毕
31	中药材原料采购合同	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材	112.10	履行完毕
32	中药材购销协议	中国药材郑州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板蓝根	465.00	正在履行
33	意向书	陕西现代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257.75	正在履行
34	采购合同	上海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全蝎	67.80	履行完毕
35	购销合同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70.00	履行完毕
36	原料购进合同	河南省洛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威灵仙（水洗货）	187.00	正在履行
37	购销合同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威灵仙	272.00	正在履行
38	采购合同	湖南南方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39	购销合同书	陕西天士力医药有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3.1-2019	正在履行

		限公司			. 12. 31)	
40	销售合同书	西安联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 1. 1-2019 . 12. 31)	正在履行
41	销售合同书	洛阳市康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 1. 1-2019 . 12. 31)	正在履行
42	销售合同书	河南百家好一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 1. 1-2019 . 12. 31)	正在履行
43	销售合同书	三门峡华为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中药饮片	框架合同 (2019. 1. 1-2019 . 12. 3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尚华堂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500.00	2019. 4. 11-2020. 4. 1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8. 9. 7-2019. 9. 6	抵押	履行完毕
3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300.00	2018. 12. 4-2019. 12. 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6. 10. 17-2017. 10. 16	质押	履行完毕
5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 10. 13-2018. 10. 13	保证	履行完毕
6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8. 10. 23-2019. 4. 23	保证、	履行完毕
7	尚华堂、孔慧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20.00	2019. 1. 15-2020. 1. 15	抵押	履行完毕
8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4	2018. 12. 21-2019. 12. 21	保证	履行完毕
9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18. 12. 14	保证	履行

	尚华堂	有限公司		-2018.12.21		完毕
10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12.11-2019.12.11	保证	履行完毕
11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12.13-2019.12.11	保证	履行完毕
12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8.12.14-2019.12.11	保证	履行完毕
13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8.12.17-2019.12.11	保证	履行完毕
14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	2018.12.22-2019.12.22	保证	履行完毕
15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2018.12.15-2018.12.22	保证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9.5.6-2020.4.26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17	最高借款合同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0.00	2019.08.29至2020.08.01	质押、保证	正在履行
18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	2019.11.05至2020.10.31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注：①根据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与注销登记通知书，序号4项下200.00万元借款由茹体伟、孔慧玲于2016年10月18日以尚华堂有限30.00万与870.00万股股权出质于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25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②2019年10月末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50.00万元借款，由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当前已产生及未来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并由茹体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尚华堂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借款人	债权人	担保种类	担保期间	目前履行情况
1	洛阳祥丰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2	孔慧玲、 茹体伟	尚华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3	孔慧玲、 茹体伟	尚华堂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4	洛阳物华 天宝农业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履行完毕
5	洛阳物华 天宝农业 有限公司	尚华堂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三年	履行完毕
6	孔慧玲	尚华堂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7	尚华堂	洛阳市元 朗商贸有 限公司	洛阳银行九龙鼎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履行完毕
8	茹体伟	尚华堂	重庆永辉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两年	正在履行

5、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尚华堂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被担保方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刘颖丽	尚华堂	刘颖丽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 00363942 号；洛市国用(2015)第 05011858 号	正在履行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行	孔慧玲	尚华堂	孔慧玲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57194 号	正在履行
3	孟津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堂	尚华堂	尚华堂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为：豫（2018）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902 号	履行完毕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孔慧玲	尚华堂	孔慧玲拥有的房产，权属证号为：豫（2018）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10657194 号	履行完毕
5	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尚华堂	尚华堂	公司位于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洛吉快速路东侧的土地及房产 1-6 幢：豫（2019）孟津县不动	正在履行

				产权第 0001381 号、第 0001382 号、第 0001389 号、第 0001390 号、第 0001391 号、第 0001392 号	
--	--	--	--	---	--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尚华堂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马奔驰	非关联方	13,622.00	1 年以内	38.47	备用金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8.24	保证金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9,290.00	1 年以内	26.23	代付社保公积金
李金宇	非关联方	2,500.00	1 年以内	7.06	备用金
合 计		35,412.00	-	100.00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2608 号《审计报告》，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销款	58,505.00		22,550.00
往来款	1,627,155.20	1,123,400.00	8,217,421.23
保证金	10,000.00		
合计	1,695,660.20	1,123,400.00	8,239,971.23

十二、尚华堂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二、尚华堂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成立后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亦披露了尚华堂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期间未发生其他更新或变化。

十三、尚华堂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尚华堂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对尚华堂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了法律意见。期间，尚华堂的公司章程未做过修改，公司章程内容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尚华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尚华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组织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尚华堂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

（二）本所律师核查了尚华堂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尚华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尚华堂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尚华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发生任职变动。尚华堂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华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尚华堂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尚华堂的税务和财政补贴”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税务情况和财政补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未发生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孟津县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该公司所属期 2017 年 12 月 1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孟津县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3 月 7 对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文书字轨孟津国税限改[2018]139 号，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情况以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法情况及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尚华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尚华堂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华堂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符合法律法规及财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尚华堂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尚华堂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尚华堂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情况。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16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因违反食品药品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为：（洛）食药监药罚[2017]28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56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69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82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03号、（洛）食药监药罚[2017]104号、洛市监药罚字[2019]1号，前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已按我局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除前述行政处罚外，该公司未发生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12月13日尚华堂取得了孟津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我局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记录，亦没有发生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十八、尚华堂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尚华堂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劳动人事和社保保障情况。期间，尚华堂的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发生变更，现在就该部分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	在职员工 (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	社会保险缴纳(人)				
			养老	工伤	医疗	生育	失业
尚华堂	64	62	17	17	17	17	17
总计	64	62	17	17	17	17	17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64 人，公司与 62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2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公司共为 17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书》）。其余 45 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新农合”，公司未给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为切实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公司免费为职工提供宿舍。

综上，公司存在未给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针对该项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尚华堂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尚华堂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尚华堂追偿，保证尚华堂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孟津管理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经我局核查，该公司自 2018 年 6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 2019 年 11 月未发生欠缴公积金的情形，该公司未出现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孟津县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公司 2018 年 6 月参保，截至 2019 年 11 月，社保费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在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及社保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详细披露了尚华堂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对尚华堂的诉讼情况更新如下：

（一）尚华堂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藻露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向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藻露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6,161.00元及利息，2019年10月11日，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322民初23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登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2、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1月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东汇群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279,164.80元及利息。2019年11月19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511民初297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该诉讼尚未判决。

3、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诉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宋丽娟一案，2019年19月20日，洛阳市孟津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322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洛阳国医堂药业有限公司及法人宋丽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连带向尚华堂清偿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因被告缺席判决，截至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书处于公告送达阶段，尚未生效。

根据尚华堂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尚华堂除上述案件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尚华堂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尚华堂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华堂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尚华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尚华堂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尚华堂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0年1月16日